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QASRS 基礎保安訓練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2020 年 10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Hong Kong Human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142）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1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營辦者）的《QASRS 基礎保安訓練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0 年 9 月 9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的要求，才會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1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 2.2.1 營辦者須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營辦者仍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Human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	---

營辦者地址	8/F., Pearl Oriental Tower, No. 225 Nathan Road,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彌敦道 225 號明珠廣場 8 樓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1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先設條件」的要求，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必要條件」的要求，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1. 營辦者必須</p> <p>a) 制定清晰的財務管理制度和程序，確保保存所有賬目文件包括學費收據，須向所有報讀課程的學員提供一切與課程有關學費收據及相關文件，並須納入報讀程序內；及</p> <p>b) 提供學費收據予核數師審核，確保財務報告中並沒有出現保留意見（Qualified opinion），以證明其能符合基本的財務規管要求。</p> <p>營辦者必須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財務管理制度和報讀程序，及最近期之財務報表，以證明履行上述要求。</p>	2021 年 12 月 31 日
<p>2. 營辦者必須聘請擁有合適專業知識、英語能力和相關行業經驗的課程管理人員，能有效領導課程規劃和發展，確保課程符合相關要求，並能有效監察員工表現，使課程達到擬定的資歷級別水平。營辦者必須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聘請相關人員的文件及其履歷表和負責的工作範疇，以證明已履行上述之要求。</p>	2021 年 6 月 30 日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1. 營辦者需於檢討導師工作表現的過程中，制定清晰的等級指標，能客觀及有效地評價和檢討導師的表現，從而作出適當的改進。</p>

課程評審

2.6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以下「條件」，《QASRS 基礎保安訓練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7 有效期

2.7.1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9 條所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8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Human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Human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QASRS Basic Security Training (QF Level 1) QASRS 基礎保安訓練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QASRS Basic Security Training (QF Level 1) QASRS 基礎保安訓練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保安及紀律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保安服務業
行業分支	保安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以中文為授課語言，全日制，2 日 以英文為授課語言，全日制，2 日 20 學時（包括 1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40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10,000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SGSIA Recognised Training Programme –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Compliance. 此為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培訓課程 – 符合質素保證系統標準。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二

2.9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先設條件」的要求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必要條件」的要求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必須安排教學發展及培訓人員參與有關認識資歷架構及資歷級別標準的培訓計劃，確保員工對資歷架構及資歷級別標準有基本的認識，以配合課程持續發展及教學的需要。營辦者必須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有關員工參與上述培訓活動的憑證。	2021年6月30日
2. 營辦者在制定各委員會的職權功能及質素保證機制後，須按照既定的機制和程序實踐，包括課程管理及課程監察和檢討，以證明其能持續監察及檢討課程的發展和表現，確保課程能持續改進，達致課程目標。營辦者須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有關課程管理及課程檢討的紀錄。	2021年6月30日

2.10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1. 營辦者應按《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指引內對試卷的批核及核實學員評核結果的要求，更新其現有的紀錄文件，以清晰地符合指引內的要求。
2. 就課程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營辦者需修訂培訓人員的聘任條件，以反映培訓人員已符合訓練委員會認可為符合質保系統標準的合資格英語導師及具備以英語教授課程的能力，並能有效擔任教學的工作。
3. 營辦者應於存有易燃物體的培訓場地內，在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學員及職員不可觸碰，以加強在場各人的安全意識。

- 2.11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於 2002 年成立，為一所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職業培訓課程，包括保安業及建造業。營辦者是次申請的評審活動包括「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擬開辦的課程為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簡稱“QASRS”）下符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標準的基本保安培訓課程。營辦者早於 2003 年，在 QASRS 的舊制下，以香港保安護衛員訓練中心 (Hong Kong Security Guard Training Centre) 獲職訓局轄下的高峰進修學院核准開辦有關 QASRS 的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課程為有意從事保安工作人士而設，務求讓他們了解保安工作的基礎實務知識，提升學員的整體知識與工作能力水平，培養正面工作態度，學員成功修畢本課程及考試合格，取得證書，五年內豁免入職基本培訓，符合香港警務處牌照課要求資格可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

Programme Objectives

The course is designed for people who are interested in or plan to join security guarding services. It is hoped that they will learn about the basic practical knowledge and skills for guarding works through this course. Students who passed the examination and obtain the certificate can be exempted from the basic training on

being employed by a security company for 5 years and are deemed to have met the criterion of “Proficiency in Security Work” for issuing a Security Personnel Permit.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為自己裝備保安人員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提供保安服務；及
2. 根據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 的指示和指引執行基本保安服務

Programme Intended Learning Outcomes

After completing this course successfully, learners will be able to:

1. equip oneself with the required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a security personnel for guarding services; and
2. perform basic guarding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and guidelines of QASRS.

4.3 Programme Structure 課程結構

課題 Topic	能力單元 編號 UoC Code	資歷 學分 QF Credits
1. 護衛員的角色及主要職能 Roles and Functions of a Security Guard	107753L1	2
2. 護衛員的法律責任 Legal Responsibilities of a Security Guard		
3. 護衛員應有的操守及行為 Standards of Performance and Conduct for a Security Guard		
4. 護衛制服及裝備 Guard Uniform and Equipment		
5. 執行出入口管制 Performing Access Control Duties		
6. 執行訪客登記 Performing Visitor Registration Duties		
7. 巡邏 Performing Patrol Duties		
8. 監察保安系統 Monitoring Security Systems		
9. 妥善保管鑰匙 Performing Key Control Duties		
10. 執行私家路交通管制 Performing Traffic Control Duties on Private Roads		
11. 執行禁煙區管制 Enforcing No Smoking Rules		
12. 執行噪音管制 Enforcing Noise Control Rules		
13. 防止罪案、拘捕和使用武力 Crime Prevention, Arrest, Search and Use of Force		
14. 防火安全及火警應變程序 Fire Precautions and Response		
15. 處理緊急事故 Handling Emergencies		
16. 處理顧客的提問及投訴 Handling Customer Enquiries and Complaints		
17. 護衛員的工作報告及記錄 Work Records and Reports of a Security Guard		

考試 Examination		
總計 Total	100%	2

4.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 100%及
- 考試成績達 62%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 18 歲或以上；及
- 小六程度；及
- 通過入學測試以證明具備基本語言能力

Admission Requirement

- Aged 18 or above; and
- Completion of Primary 6; and
- Pass the admission test to prove basic language competency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278/01/01, VA278/02/01

授課地址

1. 8/F., Pearl Oriental Tower, No. 225 Nathan Road,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彌敦道225號明珠廣場8樓
2. Room A & B, 6/F., Pearl Oriental Tower, No. 225 Nathan Road,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彌敦道225號明珠廣場6樓A及B室
3. Room A & B, 10/F., Pearl Oriental Tower, No. 226 Nathan Road,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彌敦道225號明珠廣場10樓A及B室
4. Room A & B, 14/F., Pearl Oriental Tower, No. 226 Nathan Road,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彌敦道225號明珠廣場14樓A及B室
5. Flat 6, 7/F., Winful Centre, No. 30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成業街 30 號華富工貿中心 7 樓 6 室
6. Room A, B, C & G4, G/F., Sunbeam Centre, 27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地下G4, A, B 及C室
7. Room 1301, Yuen Long Trade Centre, 99-109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9-109號元朗貿易中心1301室
8. Room 1504, Yuen Long Trade Centre, 99-109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99-109 號元朗貿易中心 1504 室
9. Room 1303, Yuen Long Trade Centre, 99-109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99-109 號元朗貿易中心 1303 室
10. Room 1604, Yuen Long Trade Centre, 99-109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9-109號元朗貿易中心1604室
11. Room 903, Yuen Long Trade Centre, 99-109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99-109 號元朗貿易中心 903 室
12. Room 1503, Yuen Long Trade Centre, 99-109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99-109 號元朗貿易中心 1503 室
13. Flat D, 9/F., Flourish Food Manufactory Centre, 18 Tai Lee St.,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泰利街 18 號榮華中心工業大廈 9 樓 D 室
14. Room 1248, Nan Fung Centre, 264-29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T.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264-298 號南豐中心 1248 室
15. Room 1240 & 1241, Nan Fung Centre, 264-29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T.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264-298 號南豐中心 1240 及 1241 室
16. Room A & B, 6/F., Punfet Building, 701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彌敦道 701 號番發大廈 6 樓 A 及 B 室
17. Room A, B & C, 9/F., Punfet Building, 701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番發大廈9樓A,B及C室
18. Room 2215,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 2 Tuen Hi Road,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屯喜路 2 號屯門栢麗廣場 2215 室

評審局報告編號：20/140